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征求意见稿)

**非执业会员：**是指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商业、工业、服务业、公共部门、教育、非营利部门或监管机构或职业团体工作的会员，可能是员工、合同工、合伙人、董事（执行或非执行）、所有者兼经营者或志愿者。

**专业服务：**非执业会员提供的需要会计或相关技能的服务，包括会计、内部审计、税务、管理咨询和财务管理等服务。

**可接受的水平：**非执业会员针对识别出的不利影响实施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测试之后，很可能得出其行为并未违反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结论时，该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所处的水平。

**经济利益：**因持有某一实体的发行股权、债券、基金、与其股价或债券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产品和其他证券以及其他债务性的工具而拥有的利益，包括为取得这种利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需要注意的是，市场上的理财产品和互联网金融产品其实质仍是与某些基金挂钩的经济利益。

**直接经济利益：**是指下列经济利益：

(一) 个人或实体通过控制而实质或直接持有并控制的经济利益（包括授权他人管理的经济利益）；

(二) 个人或实体通过集合投资工具、遗产、信托、实体或合伙组织、或第三方而实质持有的经济利益，并且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间接经济利益：**是指个人或实体通过集合投资工具、遗产、信托、实体或合伙组织、或第三方而实质持有的经济利益，但没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也没有能力影响其投资决策。

**近亲属：**包括主要近亲属和其他近亲属。

**主要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子女。中国大陆以外的组成部分当地项目组成员在执行相关工作时，如已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针对直系亲属的独立性规定，则视为已遵守职业道德守则中针对主要近亲属的独立性的规定。

**其他近亲属：**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下列各方有意或无意的、与当前法律法规背道而驰的遗漏或不法行为：

- (一) 注册会计师所在的受雇机构；
- (二) 受雇机构的治理层；
- (三) 受雇机构的管理层；
- (四) 服务于受雇机构或在受雇机构指导下行事的其他人士。

**高级非执业会员：**能够对工作单位的人力、财务、技术、有形和无形资产资源实施重大影响并就其购买、部署和控制作出决策的高级

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雇员。